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2号

关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E116°9'28.114"、N24°33'18.094"）。该公司循环经济利用项目于2021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蕉环审〔2021〕29号），2023年5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是对“循环经济利用项目”协同处置的废物类别进行调整，不改变协同处置废物的总量。技改后协同处置规模30万吨/年，包括污染土（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或产生源所属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确定为一般固体废物，类别包括SW01~SW07、SW09~SW11、SW15~SW17、SW59、SW70、SW71、SW90、SW91）。项目新增一个建筑面积150m²

的污泥贮存库，用于暂存纺织污泥、纸浆污泥、城镇污水厂污泥，并新增污泥输送、储库废气收集处理等设施。污染土及其余一般固废暂存仍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广东中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接收准入评估（危险特性鉴别）、处置方案确定、入厂前预处理、运输等厂外工作的具体实施；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入厂接收、贮存、入窑前检测、水泥窑协同处置，以及相应水泥产品的质量控制和上述环节的环境污染防治。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窑尾废气经现有助燃空气分级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五级双系列悬浮预热器+SP 锅炉+增湿塔+高效袋式除尘器后经 113 米/108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2单位产品排放限值；污泥储库全密闭微负压抽风，抽排风由窑尾分解炉处送入水泥窑系统，作为分解炉燃烧过程的补充风，同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停窑检修时此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后由15米DA-W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污泥在污泥贮存库中暂存，控制入厂污泥含水率 $\leq 60\%$ ，该含水率条件下污泥为固态，且正常情况下协同处置的污泥当日进料当日消化，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存储，基本不产生渗滤液。出于安全考虑必须在污泥储存库建设渗滤液收集系统和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后按照一定比例掺入污泥中混合后送分解炉进入水泥窑焚烧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活性炭除臭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工业固废，送水泥窑焚烧处置。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范设计，并按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